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海陵先行区）（一期）

服务类型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

建设单位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局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”备案有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”服务信息，且具有水土保持行业执业/职业人员；

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海陵先行区）（一期）；

2. 建设单位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局；

3. 建设内容：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建筑工程建设约 6400 平方米、农居风貌改造工程建设约 217000 平方米、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约 264000 平方米、园林工程建设约 87500 平方米、绿化工程建设约 65500 平方米及其他零星配套工程等。

4. 项目建筑工程费：21306.10 万元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、成果技术要求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，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

(1)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，

确保在技术上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。

(2) 服务期限至甲方取得项目所在地区/县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。

2. 技术服务单位要求:

(1) 熟悉当地规范及最新政策;

(2) 本项目进度比较紧急, 中选单位需及时响应, 积极配合业主及相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3. 人员要求:

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 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》粤水建管(2017)37号文件, 以项目建筑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计算, 合同价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(本项目服务费不超过100万)。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: 报告编制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局

2026年3月24日

